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KS GROUP (VIETNA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董事會僅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之純利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有約50%幅度的增長。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該管理帳目」）之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僅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之純利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有約 50%幅度的增長。

本集團預期於期內，旗下各項業務的利潤均錄得溫和升幅，而預期純利的主要升幅，來自本集團於期內收回有關早年購買位於越南胡志明市的若干土地訂金，共錄得不少於港幣 1400 萬元的利潤。本集團提醒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該利潤為一次性盈利。另一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內，錄得收回一筆已撇銷應收帳款的一次性盈利，約港幣 8800 萬元，由於金額龐大，假若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的一次性盈利，估計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將較二零一八年的全年業績為低。

本公司現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該管理帳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審閱或審核）作出之初步評估為依據，並可予進一步調整。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表現之詳情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有關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本集團之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陸氏集團（越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范招達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於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嬋女士、陸恩先生、陸峯先生、范招達先生及陸詩韻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歷遠先生、梁仿先生及林志權先生。